

## 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眷屬就讀本校獎助要點

民國 65 年 11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65 年 12 月 1 日董事會議核備  
民國 74 年 10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74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議核備  
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7 年 5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眷屬讀本校，特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眷屬就讀本校獎助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編制內教職員工、專案教師、學校約聘職員及計畫專任約聘人員之配偶及子女。
- 三、依本要點獎助如下：
  - （一）註冊費中之學費、雜費減免三分之一。
  - （二）享有獎助者，如有記大過以上處分，其次一學期獎助金額減為六分之一。
- 四、獎助以在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行之；重修、補修學分者不予獎助。
- 五、接受本要點獎助者，如另享有其他機構、團體或學校發給其配偶、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其他公費待遇者，則不予獎助。
- 六、申請人填寫獎助申請書時須書立切結書，並檢同戶籍證件影本，經教務處、學務處會簽，由人事室統送會計室核定獎助金額，以核准後之申請書做為註冊時免徵註冊費之憑據。
- 七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